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1	許○	小門段 238 號	<p>陳情理由</p> <p>一、本人持有土地(小門段 238 號)，於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將歸類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明顯與第二類劃設條件不符合。</p> <p>二、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之地區，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p> <p>建議事項</p> <p>建議歸類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合劃設條件。</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查本案所陳土地小門段 238 地號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僅位於鄉村區外圍，非位於鄉村區，且非屬繪製說明書第 69 頁至第 72 頁所載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又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及第五類劃設條件，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尚屬無誤。</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02	陳○達		<p>本人沒有收到通知單，是否該單位給遺落，而此份通知單是由本人弟弟那兒得知，而本人的弟弟是陳○興、陳○財、陳○旺，此事還望察明補寄一份。</p>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p> <p>說明：所陳為通訊地址改寄，尚與國土計畫無涉，謹供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單及相關資訊 1 份。</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03	林○明	赤崁西段 164 地號	<p>陳情理由</p> <p>一、本人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第一類所列條件不符合，不具有豐富資源、生態……等條件。</p> <p>二、該土地位於白沙國中緊臨，並與赤崁社區、白沙鄉公所等機關接近，是否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地方發展。</p> <p>建議事項</p> <p>改到城鄉發展地區類</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查本案所陳赤崁西段 164 地號土地(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之公告圖繪製，係部分位於水庫蓄水範</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圍，並經經濟部水利署轉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確認結果無意見</p> <p>二、所陳土地位屬鄉村區外圍，並無繪製說明書第 69 頁至第 72 頁所載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原則適用之情形，尚無改列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相關規定可得適用。</p>	
04	莊○傑	馬公市文東段 107-2 地號	<p>陳情理由</p> <p>依據內政部鄉村區單元劃設指導原則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p> <p>一、陳情之土地大部分凹入鄉村區(原則 1)，且位於鄉村區與道路間夾雜之土地(原則 2)，如附件位置圖</p> <p>二、該土地北側部分鄰接地號 107-1 土地，此鄰接土地於民國 96 年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尚未變更前實際已做為道路供公眾通行多年(為既成道路，詳附件民國 78 年之航照圖)，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立法意旨，道路包含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因此應考量陳情土地適用劃設原則 2所指的鄉村區與道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p> <p>三、鄰接土地 107-1 交通用地為鄉村區必要之出入道路，且鄰接處存在地形高差及擋土牆(詳附件現況照片)，使得陳情土地與周邊相同用地類別形成隔離，應考量原就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5-1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變更編定條件，再適用劃設原則</p>	<p>建議予以採納。</p> <p>理由：</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p> <p>二、依據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屬工商發展型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查本案所陳之文東段 107-2 地號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籍現況大部分凹入鄉村區，且屬鄉村區與兩側周邊道路(交通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尚屬繪製說明書第 69 頁至第 72 頁所載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原則 2 適用之情形，爰所陳之土地建議以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原則 2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提送至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為調整，後續涉及相關建築行為，</p>	<p>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p>

			<p>3，以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有效利用。</p> <p>建議事項： 基於鄉村區完整性及上述陳情理由，建議一併納入陳情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附件修正意見圖)</p>	<p>仍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提出申請。</p>		
05	柯○政	後寮東段 730、817、827、828、830 及後寮北段 784 地號	<p>陳情理由： 反對設立國土保育地區在後寮，地下水資源區設在原先就已經存在的村莊上，空地無法再行建設，只會讓澎湖停滯不前，無法發展。</p> <p>建議事項： 開放建設，並嚴格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地下污水處理。</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 一、查本案後寮東段 730、817、827、828、830 及後寮北段 784 地號土地為全部或部分位於公告赤崁地下水庫水庫蓄水範圍，本府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庫蓄水範圍圖資套疊繪製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經確認有案，劃設並無錯誤。 二、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財開字第 1120701511 號函轉陳本意見予經濟部水利署，建請參酌民意審慎檢視赤崁地下水庫蓄水之公告範圍及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所受限制有無相關補償機制，俾利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水源字第 11253120510 號函轉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本府函示妥處，倘若各水庫蓄水範圍須修正並完成公告，再請洽本府辦理國土保育地區變更事宜。</p>	<p>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p>	
06	李○輝等 6 人	赤崁西段 657 地號	<p>陳情理由： 有關興建赤崁地下水庫事宜，水庫上之水土保護固為重要，但因其為地面下設施，汙染程度較為有限，其周圍限制活動區域不應規</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 一、查本案所陳意見屬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事項，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21</p>	<p>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p>	

			劃過大，以免影響社區發展及影響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建議事項： 建議縮小該水庫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至 30 公頃以下，並對受規劃限制之土地所有人給予補償。	日以府財開字第 1120701510 號函轉陳本意見予經濟部水利署，建請參酌民意審慎檢視赤崁地下水庫蓄水之公告範圍及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所受限制有無相關補償機制，俾利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水源字第 11253120510 號函轉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本府函示妥處，倘若各水庫蓄水範圍須修正並完成公告，再請洽本府辦理國土保育地區變更事宜。		
07	顏○碧	白沙鄉後寮北段 413、569、101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不同意農用地目變更為海洋地目、水源地目。 二、私人土地無法使用，對所有權人不公。 建議事項： 要規劃成國有土地請用徵收方式取得(要求用公告地價 10 倍以上徵收)。	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 說明：查所陳內容有關農用地目變更為海洋地目及水源地目部分，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尚無涉及此部分，另私人土地因位於水庫蓄水範圍無法使用，建議用徵收方式取得一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本府將轉陳意見請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卓處。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08	郭○惠	白沙鄉後寮北段 413、569、1017 地號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09	顏○珍	白沙鄉後寮北段 413、569、1017 地號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10	顏○玉	白沙鄉後寮北段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413、569、1017地號				
11	郭○成	白沙鄉後寮北段 413、569、1017地號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同編號 07 案)	
12	魏○宏		城 2-1、農 2、農 4 土地蓋房子對鄉親會有什麼問題？	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即供居住、產業等多元使用；農業發展地區如有居住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優先興建。故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均得申請住宅、零售等生活所需使用；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已經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則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興建住宅、零售等使用。另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既有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可從事住宅使用。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13	洪○妹		希望依赤崁水庫徵收範圍為主，縮小國保一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 說明：本案係按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之公告圖繪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經確認有案，爰仍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陳情人建議依照赤崁水庫徵收範圍縮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將轉請水庫蓄水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卓處。		
14	陳○菱	<p>一、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應以原赤崁水庫徵收範圍為主，不應如此大，因將多處行政機關涵蓋在國保一，不合理，所以應以當時徵收範圍為主。</p> <p>二、白沙周邊海域未來不要有風力發電廠商進駐，尤其赤崁不要。</p>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並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 一、本案係按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之公告圖繪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經確認有案，所陳建議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應以原赤崁水庫徵收範圍為主不應如此之大，係涉及經濟部103年12月18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3710號公告，內容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卓處。</p> <p>二、另所陳風力發電設施一節，經查該風力發電設施為海龍三號風場，係位於本縣北側海域，非位於白沙鄉周邊海域範圍，本府已函詢經濟部有關赤崁村是否有設置風力發電設施及近期是否有風力發電廠商進駐，經濟部能源局並於112年4月17日以能技字第11200085570號函復說明目前澎湖白沙鄉周邊海域尚無任何離岸風力發電廠商進駐。</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15	陳○玉	<p>一、原赤崁鄉村範圍太小，是否仍有擴大之可能。</p> <p>二、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太大，希望以當時地下水庫徵收範圍為主來劃設，可合理衡量會影響地下水採集的範圍，但目前劃設範圍過大，建議縮小。</p> <p>三、白沙鄉赤崁周遭海域</p>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並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 一、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現行僅能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不希望未來有任何風力發電廠商進駐。	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辦理檢討，所陳鄉村區是否仍有擴大之可能，因非屬資源型使用分區，爰無法辦理檢討。 二、本案係按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之公告圖繪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經確認有案，所陳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太大，希望以當時地下水庫徵收範圍為主來劃設並建議縮小一節，係涉及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13710 號公告，內容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爰本案此部分後續將轉請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卓處。 三、另所陳風力發電設施一節，經查該風力發電設施為海龍三號風場，係位於本縣北側海域，非位於白沙鄉周邊海域範圍，本府已函詢經濟部有關赤崁村是否有設置風力發電設施及近期是否有風力發電廠商進駐，經濟部能源局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能技字第 11200085570 號函復說明目前澎湖白沙鄉周邊海域尚無任何離岸風力發電廠商進駐。		
16	宋洪霞	後寮北段 959、955 地號及後寮東段 536 地號	陳情理由： 不同意列為水源或海洋保護區。 建議事項： 水源或海洋保護區由政府徵收土地。	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 一、查本案所陳之後寮北段 959、955 地號，係按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赤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之公告圖繪製，全部位於水庫蓄水範圍，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後寮東段 536 地號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二、所提不同意列為水源或海洋保護區並建議由政府徵收土地一事，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水庫蓄水範圍圖資套疊繪製並經確認有案，尚無權更改(草案)繪製結果，亦不涉及土地徵收事宜。</p>		
17	陳○龍	赤崁西段 933 地號	<p>陳情理由： 本人所持有該土地，目前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卻因為地方政府未妥善規劃一般道路供農民使用，導致該土地雜草叢生，無法實施農民種植耕作，現在又要強制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導致本人使用土地之權益受損，難道政府沒有更好的配套措施嗎？</p> <p>建議事項： 1. 建議實施土地重劃。 2. 建議政府用合理的價格實施土地區段徵收。</p>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 一、查本案所陳之赤崁西段 933 地號，按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重劃及土地徵收無關，本案所提建議實施土地重劃或實施土地區段徵收一事，無法配合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推動。</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18	張○秋		<p>一、澎湖縣土地面積比起台灣太小，國土計畫又限制了土地的開發利用，目前聚落內很多都是道路寬度不足，建築蓋滿，以後未來子孫如何發展使用，希望規劃要考慮澎湖未來的發展需要，不是全部限制。</p> <p>二、不贊成海洋一之二做風力發電設施在赤崁村。</p>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 一、有關「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載之功能分區示意圖成果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陳情人所提規劃要考慮澎湖未來的發展需要而不是全部限制，涉及規劃層面，後續將納入通檢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考量。</p> <p>二、另陳情人所提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做風力發電設施一節，經查該風力發電設施為海龍三號風場，係位於本縣北側海域，非設置赤崁村之陸域範圍，本府已函詢經濟部有關赤崁村是否有設置風力發電設施及近期是否有風力發電廠商進駐，經濟部能源局並於112年4月17日以能技字第11200085570號函復說明目前澎湖白沙鄉周邊海域尚無任何離岸風力發電廠商進駐。</p>		
19	宋○湖	<p>一、水庫徵收補償問題，並未徵收到後寮的土地。</p> <p>二、請把整個蓄水範圍辦理徵收。</p> <p>三、國保一未全部通知到。</p> <p>四、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何還有農變建的建物？</p>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並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p> <p>一、本案所提赤崁地下水庫徵收補償未徵收到後寮的土地及就整個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辦理徵收一節，因內容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查明妥處。</p> <p>二、至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所有權人，本府已於112年2月16日以府財開字第1120700852號函通知有案。</p> <p>三、所陳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何還有農變建建物一事，本府審查農變建興建住宅計畫皆須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不得變更編定之情事，爰現行核准之農變建建物皆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確認是否位於</p>	<p>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p>		

				庫蓄水範圍後始同意變更編定。	
20	呂○侯	<p>一、希望縣府學新北、雲林停止推動國土相關計畫。</p> <p>二、希望有離島偏鄉特別條例，可維持農變建，未通過前不要繼續推動實施。</p>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p> <p>說明：</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本府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最晚應於114年4月30日公告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自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所提停止推動國土相關計畫，於法無法配合辦理。</p> <p>二、另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明訂本縣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保障本縣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權益，於擬定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得依規定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而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擬定。</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21	宋○綱	<p>一、建議保安林地或有限制的土地進行檢討，減少範圍。</p> <p>二、水庫蓄水範圍該徵收該補償要執行。</p> <p>三、縣府應有因地制宜的方式讓民眾更有方便的利用。</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p> <p>一、所陳建議保安林地或有限制的土地要進行檢討、減少範圍部分，因本案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及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繪製，尚無涉限制土地範圍之檢討事宜。</p> <p>二、有關水庫蓄水範圍應該徵收補償一事，因內容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妥處。</p> <p>三、所因地制宜的土地利用一節，依本府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澎湖</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縣國土計畫，已明訂本縣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保障本縣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權益，於擬定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得依規定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而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擬定。		
22	張○道	赤崁中段 659 地號	我媽媽張吳○瑟有一塊土地 147 坪(為赤崁中段 659 地號)，在白沙鄉公所附近，地目為農地，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請問「將來」可以蓋房子嗎？	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如有居住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優先興建。另依照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既有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可從事住宅使用。 二、查本案所陳赤崁中段 659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按上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草案，農牧用地非可從事住宅使用之使用地編定，惟「將來」是否可以蓋房子，後續視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管制使用。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23	王○傑		一、赤崁地下水庫範圍應檢討合理性，如果維持現有範圍均要徵收。 二、農變建以後是否仍可以申請？如果現在已經指定建築線完成，以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還可以建築？	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 說明： 一、本案所陳赤崁地下水庫範圍應檢討合理性，及如果維持現有範圍均要徵收，內容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此部分將轉請水庫蓄水範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妥處逕復。</p> <p>二、而所陳農變建是否可再申請部分，國土計畫法第45條已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將廢止，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應依照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澎湖縣國土計畫實行，本府110年4月30公告實施之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明訂本縣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保障本縣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權益，於擬定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得依規定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擬定。</p> <p>三、至土地已指定建築線完成，以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還可以建築一節，因「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將因區域計畫法廢止所附麗，農變建案件未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前完成審查者，無法再依上開作業要點受理，需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p>		
24	黃○瑜	赤崁西段 316、318 及下瓦碇段 67 地號	<p>陳情理由： 我們收到通知，所屬土地已被澎湖縣水利署圍為水庫蓄水範圍，但去電澎湖縣水利署卻回應三塊土地仍為私人土地，再轉接國土計畫草案負責人回應卻是相關公告是依澎湖縣水利署提</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 說明： 一、查本案所陳意見屬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事項，本府已於112年3月21日以府財開字第1120701582號函轉陳本</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供之資訊所做，並無清楚明確說明所屬土地是否為私人土地或政府將進行徵收。若我們的土地國家需徵收使用，為提供澎湖縣民更好的生活，同意政府徵收上述三塊土地，也讓水庫功能得以更好，不造成後續使用影響。</p> <p>建議事項： 建議政府徵收赤崁西段 316、318 及下瓦硎段 67 地號土地。</p>	<p>意見予經濟部水利署，建議參酌民意審慎檢視赤崁地下水庫蓄水之公告範圍及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所受限制有無相關補償機制，俾利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二、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水源字第 11253120510 號函轉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本府函示妥處，倘若各水庫蓄水範圍須修正並完成公告，再請洽本府辦理國土保育地區變更事宜。</p>		
25	黃○乞	赤崁西段 669 地號	<p>陳情理由</p> <p>一、本人土地位於赤崁西段 669 地號總面積 1007.49 平方公尺 (304.765 坪) 被國土規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原為農牧用地)，限制該土地之使用權甚鉅，影響本人權益深遠。</p> <p>二、澎湖土地貧脊，除馬公市附近土地外，大部分土地本無價值，今本人土地再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足見已無價值，情何以堪。</p> <p>建議事項</p> <p>一、建議視實際需要，將縮小該地劃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儘量以不影響人民財產為主。</p> <p>二、國家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天責，如無法縮小劃分範圍，將影響減至最低，則由政府徵收補償人民之財產損失，以符公平正義。</p> <p>三、懇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懷有悲天憫人之胸襟，將心比心，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的財產，就這樣被劃</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p> <p>一、查本案黃○乞所陳其所有之赤崁西段 669 地號土地係位於公告赤崁地下水庫水庫蓄水範圍，本府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庫蓄水範圍圖資套疊繪製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經確認有案。</p> <p>二、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府財開字第 1120701618 號函轉陳本意見予經濟部水利署，建議參酌民意審慎檢視赤崁地下水庫蓄水之公告範圍及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所受限制有無相關補償機制，俾利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三、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水源字第 11253120510 號函轉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本府函示妥處，倘若各水庫蓄水範圍須修正並完成公告，再請洽本府辦理國土保育地區變更事宜。</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分後無利用價值，情何以堪！小民無皇親國戚可事前告知或託辦，僅盼各委員能給小民一個公道，大恩大德，只有來生結草銜環以報。		
26	林○席	文東段 1338、1333、1339、1347 地號	我有 4 筆地號，其中一筆文東段 1338 地號國保一，另外 3 筆 1333、1339、1347 地號部分在水庫蓄水範圍，希望主管機關能以蓄水範圍之土地進行徵收，因為這是我們的私人土地，如果不能徵收，應該還我們作農。	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 說明：所陳建議主管機關能以蓄水範圍之土地進行徵收，如不能徵收應還民作農，係涉及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0810 號修正公告，內容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爰本案將轉請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卓處。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27	王○忠		建築用地、殯葬用地、農牧用地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是會變成什麼用地。	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而非透過「使用地」進行管制，使用地規劃名稱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尚未定案。另為了新、舊制度順利銜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都會保留，並且納入內政部未來建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作為既有權利保障之參考依據，無論新、舊土地使用資訊未來都可以透過前開系統申請查詢。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28	許○稀		一、位在村落周邊的農地(農牧用地)是否可以再申請農變建？ 二、未來 22 村的農 2 哪邊可以申請建築，可以建築的面積多少？應該公告清楚，要有公平的劃分。 三、未來農 2 的土地規範，與現行制度有何不同，也要向民眾說明清楚，並應在公告前告知	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 一、所陳位在村落周邊的農地(農牧用地)是否可以再申請農變建、未來 22 村的農 2 哪邊可以申請建築以及可以建築的面積為多少，依本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澎湖縣國土計畫，本縣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各村落說明清楚。	<p>可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延續區域計畫法律制度保障有地無屋者得於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權益，惟興建之區位、面積須待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知悉，並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擬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二、另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使用地」進行現況管制，而未來國土計畫會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並依照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去使用，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完整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已請陳情人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p>		
29	李○興	七美鄉七美三段 1103、1104、1106 地號	七美三段 1103、1104、1106 地號為森林區，是否解編可能？可讓其使用。	<p>非屬本案範疇，已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p> <p>說明：查所陳 3 筆土地因現況已非屬林相，已無做國有林、保安林及其他林地等使用，原劃定森林區已不符合現況使用，本府已依規辦理森林區檢討變更事宜，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公開展覽，後續將辦理說明會。</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30	李○琴	赤崁西段 657 地號	<p>陳情理由：</p> <p>本人所有部分土地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據洽詢「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相關人員得知，本人土地現為空地爾後也必須維持現狀不得做任何使用，這等同於剝奪了所有權人合法的權利、變成空有土地所有權之名而無土地使用權之實，明顯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第一點：保障既有合</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查本案所陳意見屬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事項，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財開字第 1120701510 號函轉陳本意見予經濟部水利署。</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更形同是政府運用公權力以訂定法規的方式剝奪人民的財產。</p> <p>建議事項：</p> <p>一、建議縮小管制範圍把對人民的影響降到最低。</p> <p>二、對限縮較大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土地辦理協議價購，或明列限制項目並視限制的情形制定相對的補償機制以服民心。</p>			
31	李○香	赤崁西段 657 地號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32	李○蓮	赤崁西段 657 地號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33	李○恆	赤崁西段 657 地號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34	李○貞	赤崁西段 657 地號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35	李○輝	赤崁西段 657 地號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同編號 30 案)	
36	陳○貞	赤崁北段 659、595、498、647 地號及赤崁西段 312、969 地號及下瓦硎段 38、174、286 地號	<p>陳情理由：</p> <p>我們魏氏土地在白沙赤崁世代傳承，自從水庫建設以來，已經徵收乙次，所剩土地如今也被貶為國土保育地，魏家在澎湖老家的根全被政府以水庫名義變相剝除，都市土地重劃往往待給地主利益，而偏鄉土地本就無法開發，現又被政府蠶食鯨吞，屍骨無存，很是氣憤。</p> <p>一、原先 16 筆土地約 2 公頃（大赤崁 1260、1330、1360、1372、1778、1872、1873、2020、1818、1837、988、1328、瓦硎 35、141、181、188）</p> <p>二、被徵收後剩下九筆土地農地，赤崁北段</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說明：</p> <p>一、本案所陳之赤崁北段 659、595 地號、赤崁西段 312、969 地號及下瓦硎段 38、174、286 地號，為全部或部分位於公告赤崁地下水庫水庫蓄水範圍，本府依國土計畫法暨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庫蓄水範圍圖資套疊繪製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經確認有案。至於赤崁北段 498 地號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赤崁北段 647 地號則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二、所陳建議不要劃分國</p>	<p>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p>	

		<p>659、595、498、647、赤崁西段 312、969、下瓦碇段 38、174、286。</p> <p>三、國土開發計畫進一步沒收剩餘土地，全畫為國土保育地，只留下城鄉發展第二類(赤崁北段 647)，農業第二類(赤崁北段 498)</p> <p>四、建設地方使用我們族地，提供地方用水。但是去剝奪魏氏一族，祖先胼手胼足所留下產業。為人子孫卻無法保留。誠為我輩扼腕。幾乎剷除我族在地方根基，實為可惡。</p> <p>建議事項：</p> <p>一、不要劃分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保育地，保留原先農業用地。</p> <p>二、政府以地易地，保留我族的土地根基，也可換為較小的城鄉用地，讓我們蓋魏氏宗祠。</p> <p>三、如果政府非要搶取豪奪，乾脆一次將我們土地徵收齊，全供水庫保育。</p> <p>四、我們家族矢志反對，誓言抗爭。</p>	<p>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一事，本府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水庫蓄水範圍圖資套疊繪製並經確認有案，尚無權更改(草案)繪製結果。</p> <p>三、至所提易地及徵收部分，因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並無相關規定，且內容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爰本案此部分將轉請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妥處逕復。</p>	
37	許○宗	<p>小門段 238 地號</p> <p>陳情理由</p> <p>一、小門段 238 地號土地為祖先世居之地(門牌：西嶼鄉小門村 20 號)，位於小門村入口處之「小門資訊站」隔鄰，地理位置屬於小門村不可分割的共同生活圈(如附件一之圖)，本地號雖和小門村緊密結合，但在舊的區域劃分法裡卻被單獨劃為風景區之丙種建地(如附件二之圖)，與村落內其他地號不同，令人無法</p>	<p>建議依陳情人理由提送審議</p> <p>理由：</p> <p>一、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3-39 頁係考量規劃完整性，將零星農地(面積未達 2 公頃)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而本案所陳小門段 238 地號土地與原鄉村區間業經道路區隔，已屬鄉村區外圍，尚無需考量規劃完整性將該筆</p>	<p>酌予採納。</p> <p>理由：考量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小門資訊站及其前廣場(小門段 242、243 地號)屬小門遊憩據點之重要觀光服務設施，現況</p>

		<p>理解，經多次陳情皆不得其法，多年來嚴重影響所有人權益。</p> <p>二、縣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法之分區劃設條件重新進行編定，本地號雖不是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但卻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之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三、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3-39頁：「考量規劃完整性，零星農地(面積未達2公頃)經評估若與周邊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不同時，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故該地號與同村落內其他建地同為農業發展第四類並不違反劃設原則。</p> <p>四、再檢視該手冊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而本地號自古即為沙地地質自建居所(如附件三之圖)，已長期存在，且從未有農業耕作事實，實與劃設條件不符。本地號又非屬第三類及第五類劃設條件，故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宜。</p> <p>建議事項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p>	<p>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然該筆土地原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仍保障既有權利，不影響後續之建築。</p> <p>二、所陳建議改以繪製說明書第70頁特殊個案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將本案小門段238地號劃入農業發展第四類，並意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出席陳述一節，因特殊個案及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皆非針對私人土地單獨劃設，考量以此劃設恐有涉私人土地權益變更情事，爰仍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p> <p>三、然陳情人情感上認係鄰近鄉村聚落與生活屬同一生活圈，是否以特殊個案及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將本案小門段238地號劃入農業發展第四類，再請委員定奪。</p>	<p>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雖未毗連但近小區門鄉村區僅30M，就小門地區發展息息相關之重要設施，且具公益性，故考量整體空間之完整性，予劃設，故併與小區間鄉村部分(包含陳編號土地)整體劃入。</p>
--	--	---	--	---

			<p>說明書第 70 頁本縣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中「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或「聚落生活範圍屬同一生活圈範圍」為重要之劃設原則，不論是漁港、海堤空間及設施皆能納入農業發展區之第四類。本 238 地號雖位於鄉村區外圍，未劃設在鄉村區內，但卻位於出入小門村之重要的門戶位置。基於繪製說明書第 69 頁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指導原則(3)「地方政府可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及本縣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6):「…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同一生活聚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請同意本人在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時出席陳述。</p>		
38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p>	<p>國有非公用出租土地</p>	<p>陳情理由: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租【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分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一、本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之劃設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之通案條件劃設。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規定，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已取得區域計畫法同意的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都會予以確保，既有合法設施仍可繼續使用。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21141249 號函請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相關清冊，以利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研議調整事項，後續將依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結</p>	<p>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p>

				果辦理旨揭建議事項。	
3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5-3地號	<p>陳情理由：</p> <p>一、依據本公司南區工程處112年6月20日台水南二課字第1120005134號函辦理。</p> <p>二、經查貴府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內，本公司向國有財產署承租之國有地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5-3地號，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p> <p>三、該地號土地目前由本公司辦理吉貝嶼6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案，且興建工程業經行政院於107年6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70020688號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詳如附件），作為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管理之上位計畫，考量吉貝嶼因天然水資條件不佳，及吉貝嶼供水穩定需求，吉貝東段5-3地號取水設施之座落位址，倘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限制使用條件，恐造成後續海淡廠無法順利取水，影響甚鉅，惠請貴府將該筆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保障吉貝嶼穩定供水。</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屬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二、本案土地為國有土地，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按上開劃設條件屬其他公有森林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規定，先予說明。</p> <p>三、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規定，即使土地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已取得區域計畫法同意的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都會予以確保，既有合法設施仍可繼續使用，經查本案土地業經本府110年7月9日核准變更編定限作海水淡化廠及相關自來水設施使用，貴公司辦理吉貝嶼6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仍可按本府110年7月9日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繼續使用，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影響海淡廠之興建工</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程。		
40	鄭○台	西嶼鄉橫礁新段 514 地號	<p>陳情理由： 本人鄭○台所有西嶼鄉橫礁新段 514 地號(如附件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查覆澎湖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什麼區？及使用管制原則，實感德便。</p>	<p>已查明函復陳情人妥為說明。 說明： 所陳地號土地按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2年2月14日公展清冊登載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未來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並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為使用，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完整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網頁。</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41	楊○益	白沙鄉赤崁西段 350 地號	<p>陳情理由： 國保一範圍太大。</p>	<p>建議未便採納，並移請主管機關卓處。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本府按上開規定套疊</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經濟部水利署所供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之公告圖繪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經經濟部水利署轉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確認結果無意見，所繪均係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之結果。</p> <p>三、有關意見本府已轉知中央及相關單位，現台灣自來水公司預計辦理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變更檢討作業，後續待作業完成後，將據以辦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檢討。</p>	
42	洪○龍	赤崁東段 707、 405、 715、 404、 629 地 號	<p>陳情理由： 因私人土地被列為國土規劃水利用地內，為何同在水庫用地內之集水區，赤崁村民之土地可以用徵收方式收為國有地，而後寮村之村民私人土地被規劃為水利用地多年而未用徵收方式，對後寮村民之不公作法，要求中央用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而不是當強盜之手段取得土地，無法取信於民。</p> <p>建議事項： 徵收金額要求土地公告地價 10 倍徵收。</p>	<p>非屬本案範疇，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二、本案所陳土地按上開規定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所供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之公告圖繪製，全部位於水庫蓄水範圍，並經經濟部水利署轉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p>	依參採意見及理由通過

				<p>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確認結果無意見，劃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類。</p> <p>三、有關意見本府將轉請 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水利署妥處逕復。</p>		
--	--	--	--	--	--	--